关于《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的必要性

殡葬是重大民生事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殡葬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做出一系列部署，要求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加强行业监管。

现行《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2015年3月18日安宁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距今已有10余年。《办法》施行以来，对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服务群众治丧、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制定时间较早，随着殡葬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且国家、省级《殡葬管理条例》的修订，《办法》已不适应目前安宁市殡葬管理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的需要，全面修订《办法》是贯彻落实殡葬改革新要求、新方向的需要，是提升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法治化水平的需要。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市民政局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起草形成《安宁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主要内容

《草案》共6章31条，包括总则、服务范围、规划和建设、服务管理、监督检查、附则。修改的主要考虑和内容是：

1. 调整服务范围。《办法》的服务对象为：各街道办事处农村公益性公墓主要安葬户籍在本街道办事处的农村村民、失地农民、农转城人员，一工一农（配偶一方为农村村民，另一方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人员。在实际施行过程中，配偶一方为农村村民，另一方申请进入农村公墓合葬却因身份限制的情况比较突出，在《草案》中修改为“各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主要安葬户籍在本街道办事处的农村村民、失地农民、农转城人员、配偶一方为户籍在本街道办事处的农村村民”。
2. 调整公墓建设补助资金的规定。《办法》的补助标准：新建5000个墓穴位以上（含5000个）给予补助200万元；新建3000个以上，5000个以下墓穴位给予补助150万元；新建3000个以下按照市政府对公益性公墓扩建补助标准执行。因各级财政对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和扩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补助标准需结合实际需求测算后拨付，需由街道纳入预算，故在《草案》中未明确补助金额数，仅明确“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经费和建设补助纳入财政预算”。
3. 明确倡导绿色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的总体要求。**一是**修改墓区和墓位的建设标准，《草案》中的建设标准均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公墓管理的规定进行修改。**二是**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生态安葬的方式，在火葬区，提倡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撒散等方式处置骨灰；在允许土葬的地区，鼓励和引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以树代碑等方式安葬遗体。**三是**保障生态安葬供给，明确公墓应当划定一定区域实行生态安葬和骨灰格位安葬；探索林地墓地复合利用，明确可以在不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的前提下，规划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四是建立生态安葬奖补制度，明确设立专门的追思场所，实现生态安葬和追思祭扫闭环。

（四）明确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资金管理制度，收取维护管理费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或收费票据，经费统一进入街道公共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挪作他用。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安宁市民政局将认真开展《草案》提交决策前各项工作，按程序提请决策实施。